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317号）以及参照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企业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代管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对外捐赠原则上需通过具有实质性内容的项目或活动开展，主要范围包括：

（一）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

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

（二）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公益性捐赠；

（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第五条 对外捐赠的原则和要求：

（一）集中管理。公司对外捐赠实施集中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所属企业不得对外捐赠。

（二）自愿无偿。捐赠应当根据公司及所属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共建地企关系等目标，自愿无偿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应依法拒绝。

（三）权责清晰。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为权属清晰、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任何企业领导人员或职工不得将企业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四）程序规范。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所属企业向公司上报审批对外捐赠项目时，需同时提交地方政府的公函及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五）量力而行。所属企业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全年对外捐赠总额应当控制在税务机关准予年度税前扣除的范围之内。对于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企业，

对外捐赠规模应当进行相应压缩；不产生经济效益的企业或者对外捐赠事项将导致企业亏损或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六）诚实守信。按照本办法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杜绝虚假许诺行为。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二）审批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及调整；

（三）审批超出公司年度捐赠预算的对外捐赠事项。对于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捐赠后，再履行董事会备案程序。

第七条 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对外捐赠事项的前置程序。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及超出年度捐赠预算的对外捐赠事项，决策前应事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依照董事会授权审批年度预算范围内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事项，对所属企业的年度捐赠预算进行调整等。

第九条 规划发展部是公司对外捐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公司对外捐赠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

（二）公司对外捐赠预算的报批、审核、下达，对捐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管理、控制和监督；

（三）公司年度捐赠预算外的对外捐赠事项申请的办理、审核、报批、下达；

（四）公司年度捐赠计划内的对外捐赠项目的备案管理；

（五）重大对外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跟踪监督；

（六）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结合所属企业的年度经营预算目标管理，对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提出审核意见；

（二）配合督促各所属企业按照公司批准的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及时拨付捐赠资金；

（三）结合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动态执行情况，对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捐赠事项的实施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通过社会责任报告和年报等方式，及时公布对外捐赠信息。

第十二条 党建工作部负责乡村振兴相关工作，通过各种媒体形式，全面宣传公司对外捐赠和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

第十三条 纪检办、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事项进行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所属企业是捐赠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对外捐赠预算（草案）、上报具体捐赠事项需求，依据公司的审批意见实施对外捐赠项目，并对捐赠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后续跟踪。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工作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其主要编制流程如下：

（一）公司向所属企业下达年度捐赠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二）所属企业结合自身承担社会责任、生产经营预测等情况，提出年度捐赠预算建议方案。建议方案应对拟捐赠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安排等作出详细说明。

（三）公司规划发展部会同财务部汇总、平衡后，形成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建议方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报集团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前应以沟通会等方式听取外部董事意见。

（四）待集团公司下达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指标或建议方案后，对照调整完善本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规划发展部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捐赠预算方案，向所属企业下达年度捐赠预算。

第十六条 所属企业的对外捐赠事项，原则上由其自行筹措资金。特殊情况下，确属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但所属企业自身

筹措资金存在困难的，公司可统筹安排资金渠道。

第十七条 公司定点乡村振兴及帮扶项目捐赠预算，由公司统一协调，提出所属企业的捐资额度建议，并纳入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捐赠支出在公司年度批准预算内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得改变用途和突破预算限额。

第四章 捐赠审批及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捐赠支出实行审批管理。

第二十条 所属企业的捐赠支出，无论金额大小，均须向公司逐笔申请，待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所属企业向公司申请时须提交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捐赠财产交接程序和捐赠决议形成过程记录、项目预期效果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捐赠预算内的捐赠项目须向集团公司提交备案报告、履行完毕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超出公司年度捐赠预算的对外捐赠支出，无论金额大小，须经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后，向集团公司逐笔申请，待集团公司批复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应视为单项捐赠项目并累计计算该项目的捐赠

金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捐赠项目累计计算捐赠金额。

第五章 其他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捐赠的主要对象和项目要与地企关系协调、资源利用和经营环境改善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捐赠的效能。严禁所属企业间相互捐赠。

第二十七条 捐赠实际发生后，所属企业应及时取得受赠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票据，严格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加强与地方各级税务部门的协调，积极做好各项捐赠支出的纳税抵扣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所属企业每笔项目均需提交对外捐赠报告，年度决算时对本年捐赠实施情况及捐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总结，其中包括对捐赠取得的效果进行分析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对于未执行规定程序擅自进行的捐赠，或者超出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转移企业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要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不定期组织对重大捐赠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监督，督促受益对象发挥捐赠的最大效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达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源公司对外捐赠预算管理流程

附件

长源公司对外捐赠预算管理流程

